

擎旗定向踏新程 司法为民续华章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对全区政法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市委书记李理对全市政法工作的批示精神;通报了全市法院集体及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全市法院“蒙马奔腾2022”审判质效指标情况;宣读了《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

“司法品质提升年”活动的决定》,“七大工程”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对工程方案进行了详细解读。

会议指出,2022年,全市法院忠诚履职尽责,锐意改革进取,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以奋进之姿答好时代答卷。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1321件,审执结68532件,结案率达96.09%。诉源治理、智慧法院建设、涉诉信访化解等多项工作亮点纷呈,全市法院的

司法公信力、改革创新力、法治竞争力、区域影响力有力提升。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市法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深入开展“规范、精简、提速”促进年暨“司法品质提升年”活动,奋力推进新时代鄂尔多斯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妮)

做好“订单式”服务 厚植“助营商”沃土

额尔古纳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落实《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订单式”服务(四十条)》工作推进会。

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梁宝泉传达了《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订单式”服务(四十条)》文件精神,各相关部门就如何将“订单式”服务落实、落地提出了各自的想法,多维度提升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会议指出,要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要认真履职尽责,补齐短板弱项,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推动解决制约审判执行质效的各类问题。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保障地区经济高速发展。

(李丽)

打响执行“第一枪” “春季飙风”显声威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抓住春节后被执行人返乡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了为期15天的“春季飙风”执行行动,重点针对涉民生、小标的等案件,打响了春节后集中执行行动的“第一枪”。

在集中查找被执行人阶段,该院7组外勤执行干警奔赴各个执行现场,以雷霆之势向失信被执行人亮剑出击,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行动中,执行干警们反应迅速、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车11辆,出动警力49人,入户262户,传唤被执行人78人,拘留14人,执行到位216万余元,执结案件65件,为新年执行工作强势开局。

(冯瑜 汤蓓)

发挥头雁引领效应 打造一流检察业务

阿勒腾席热讯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围绕抓实“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实行“四个一流”头雁行动,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水平。

设置“头雁指标”,打造一流检察品牌。以特色和品牌为抓手,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检察工作任务,设置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创建指标,检察长带头认领确定一项特色品牌指标,分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依次认领指标,全面凝聚“伊检”品牌创建思想共识。量化“头雁指数”,打造一流检察业务。明确“忠诚指数、担当指数、能力指数、律已指数”4个指数、18项具体任务,对院领导定量考评,倒逼院领导率先垂范,带头讲政治、抓学习、搞调研、守纪律、办精品案,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中作表率。强化“头雁带动”,打造一流检察机关。坚持以上率下、集思广益,突出抓建、管、用,着力建设覆盖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办公办案环境。发挥“头雁效应”,打造一流检察队伍。树立争先创优、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突出业务一线,突出奖优罚劣,激活各类身份检察人员的能动性、创造性。

(付玉娟)

走访委员听心声 开门纳谏谋发展



征求意见。 明坤摄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单志刚先后走访了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尚志颖、崔美玲,主动征求大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走访过程中,单志刚详细介绍了法院2022年审执情况、工作亮点及存在的问题,并将《致代表委员的一封信》《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送给政协委员。

政协委员们对法院深度融入基层社

精心谋划细部署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了节后首次执行工作推进会。

会上,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刘俊玲总结了2022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梳理了过去一年工作中的亮点和难点,对2023年的执行工作做了总体安排和部署。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冯岩详细解读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执行办案流程 强化执行工作

劳务合同起纠纷

经棚讯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尽量做到快立、快审、快结。近日,该院热水法庭快速审结了两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两名原告受雇于被告贺某,期间被告共拖欠二原告劳动报酬款近十万余元,原告多次索要,被告迟迟不予支付,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该院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迅速与被告贺某取得联系,在承办

鄂托克旗法院审结首例涉动物“亲子鉴定”案件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了首例涉动物DNA“亲子鉴定”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

原告王某与被告孙某某均系鄂托克旗木凯尔镇某村村民。2021年10月14日,王某家两岁的公牛突然丢失,后来其在被告孙某某放养的牛群中发现一头相似的公牛,于是上前质问,被告坚称该牛系自家圈养的母牛所生。双方争执不下,王某遂将孙某某起诉到法院。

在立案审查阶段,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邻里关系,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最终未果。于是,王某向法院递交了司法鉴定申请,请求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

告王某家的母牛与涉案公牛进行DNA“亲子鉴定”。2022年11月29日,鉴定所向法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依据现有资料和DNA遗传标记分型结果,支持原告家母牛与涉案公牛具有生物学亲子关系。经过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孙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王某返还公牛一头,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

此次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动物生物学亲子关系进行鉴定,是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对动物生物学亲子关系鉴定首例案件,为法官今后对类案作出公正判决提供了重要的裁判依据。

(斯琴高娃)

稳中求进促执行

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具体内容。

刘俊玲就2023年执行工作继续稳中求进提出要求:要进一步细化办案流程,确保责任到人,加大对涉民生、涉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细化繁简分流的办案流程。要用实、用好各项强制措施,努力提升执行兑现率,最大程度发挥执行强制措施的威慑效果,全力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郭白羽)

远程调解化“薪结”

法官的释法说理下,被告贺某表示想要调解,但因其正在医院住院,不能到庭参加诉讼。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在征得原、被告双方同意后,决定实施网上开庭。

远程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理,并向被告阐明拖欠农民工工资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两起农民工讨薪案件成功解决。

(克什克腾旗法院供稿)

非法集资要防范 守好百姓“钱袋子”

大板讯 为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组织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利用音响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音频,通过悬挂法律宣传条幅、设立咨询台等方式,以养老领域、三农服务、绿色发展、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为重点,围绕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套路、社会危害、法律责任及举报途径等内容进行宣讲,并向群众及周边商铺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宣传读本》《以案释法系列丛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系列法治宣传资料,同时耐心解答群众相关法律咨询。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进一步增强了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法律意识,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阿拉坦)

普法走进招聘会 真情关爱农民工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依托全旗“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积极统筹普法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执业律师、公证员等专业力量,主动深入招聘会现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法治力量。

活动现场,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以及法治纪念品等形式,认真宣讲与农民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耐心解答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咨询,并向企业员工及农民工广泛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知识。

期间,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律师们针对农民工普遍关心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人身损害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重点介绍了农民工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如何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理性维权等问题。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和法治纪念品1800余份,接待咨询3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农民工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维护了全旗依法、合法用工的良好环境。

(横日报)

诉源治理显成效 多元调解促和谐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司法所与乌兰布统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此次调解采用了“法庭+司法所”的联动模式,凝聚起“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合力,将矛盾纠纷切实化解在基层。

2018年4月,乌兰布统苏木居民王某在亲戚李某处借款3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并为李某出具借据一枚,基于双方是亲戚关系,并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时间。后期,李某多次向王某催要该笔借款,王某虽口头承诺还款,但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将王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诉前,便联系乌兰布统司法所共同调解此次纠纷。司法所和法庭工作人员从法、理、情方面出发,采取分组调解、背对背调解等方式,正确引导、合理建议、耐心说服。通过“庭所”联动,历经一周时间,促使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此举既解决了群众心中的“事”,又维护了当事人之间的“情”。

自诉源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乌兰布统司法所和乌兰布统法庭采取“联动联调+司法确认”模式,有效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的高效便捷,进一步推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诉源治理协调共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吴泓杉)

